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编号：惠仲交运撤销字〔2023〕第1号

惠州华宝世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4月3日依法作出准予你单位依法在惠州市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行政许可决定，并核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惠441300277672）。2023年以来，本机关执法人员依职责多次前往你单位注册所在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但联系你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均无果，并发现你单位办公场所内无人在岗、空无一物，未能取得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关证据，你（单位）不再具备原许可和安全生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和《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惠441300277672）。

请你（单位）于2023年8月2日前，持本决定书和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到仲恺交通运输分局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本机关将公告注销原交通运输

行政许可证件。

你(单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